**开封市儿童医院低压消防水箱等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 开封市儿童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喜聪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解放路与自由路交叉口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满足消防验收的需要，甲方需采购并安装一个消防高位水箱。甲方对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现双方依照招、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消防高位水箱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参数 | 数量 |
| 1 | 消防高位水箱  | 304不锈钢组合式；2.0mm；有效容积不低于18m³（与已有高位水箱链接后，不低于36m³） | 1 |
| 2 | 室内消火栓稳压泵 | Q=2L/S H=44m N(参考)=5.5KW | 2 |
| 3 | 喷淋稳压泵 | Q=2L/s H=44m N（参考）=5.5KW | 2 |
| 4 | 气压罐 | Φ800X1800 | 2 |
| 5 | 钢管 | 国标热镀锌无缝钢管 | 满足安装需要 |
| 6 | 报警阀 | 湿式 | 4 |
| 7 | 水泵房 |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备注：1.本合同实物样态、数量及金额以乙方中标的报价单为准。

2.上述产品中如甲方有定制商品，关于该定制商品的型号及样式，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定制品样稿确认单为准。

 **二、设备所安装的范围**

本工程为开封市儿童医院3号楼屋顶，原空调冷却塔的位置，增设一个有效容积不低于18立方的消防高位水箱，与现有的消防高位水箱连接，有效容积达到36立方。乙方负责按本工程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标文件载明的工作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周期**

（一）合同总价：以乙方中标价为最终结算款项，但本合同总价款最高预算不超过170891.75 元（大写： 壹拾柒万零捌佰玖拾壹元柒角伍分）

备注：1、本合同总款项包含招投标文件内的（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仓储费、管理费、乙方承诺的配送产品及服务等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工程造价），乙方不得再以其他名义向甲方主张合同外的其他费用。2、旧冷却塔由乙方拆除后放置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1. 付款周期：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将上述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若乙方逾期未发货超过三日，甲方可以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 乙方将上述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
4. 审计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将该笔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以下列形式之一向乙方付款：□转账支票□汇款 □其他。

（二）乙方确认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账户的，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再次向甲方主张合同款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五、质量要求**

设备及安装标准不低于施工图纸及河南省、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标准的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有权就消防水箱等设施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并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安装图纸为准进行消防水箱等设施设备安装。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权利义务
5. 乙方应自行探勘现场，保证采购及安装的设施设备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产品型号进行采购安装。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交货日期，进行交货。

4、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的消防水箱等设施设备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5、乙方负责装卸及安装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

6、乙方保证具备采购安装本合同标的物的资质。

7、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备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8、乙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乙方不违反《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七、交货及安装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如未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交付一日，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日的，乙方除按上述的金额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2. 乙方将设施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于12小时之内开始进行安装。并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安装完毕。

**八、交货地点**

1. 双方确认乙方交货的地址为：开封市儿童医院北院区（自由路上）；
2. 甲方指定收货人 ，若甲方变更指定收货人，则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变更通知并加盖甲方公章的形式，告知乙方。

**九、交货方式**

1. 本协议约定的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装卸费、运费由乙方负担。设施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施设备自运至交货地点后，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安装调试**

（一）安装调试期：自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若安装期发生变更，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自设施设备到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人员进场安装。

（二）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签字之后平面施工图纸负责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十一、设施设备接收和验收**

（一）乙方依合同所定交货日期将设施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时，乙方应对所交设施设备及时清点并妥善保管全部设施设备；若乙方进行清点、验收、接收全部设施设备的，发现损坏、丢失，由此所产生的来回运费及额外产生的搬运、仓储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产品全部安装完毕后，提供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确认全部产品已安装完成，没有瑕疵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及附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由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三）自甲方验收完毕之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四）若甲方对所交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在验收工作开始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产品品质保证**

（一）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质量要求保证设施设备质量（如果乙方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产品的品牌、质量、厂家有所变更的，只能比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质量、价位、品牌高，不能比之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变更的设施设备进行退换货，直至符合合同要求）。

（二）质保期内如设施设备出现问题，乙方进行应2日内售后维修完毕，如无法进行维修，乙方应于5日内对该设施设备按照原样进行换新（不得以旧充新）。

（三）乙方需提供优质产品和售后服务，乙方对所售设施设备提供质保服务，1年内产品损坏无偿维修（人为损坏除外），10年内仅收取配件费用（人为损坏和自然损坏除外），终身维护。

（四）售后服务和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和投标文件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日期如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之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设施设备安装完毕。如逾期安装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之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的，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进行扣减。

（四）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则应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付款或延迟交货等，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若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时，守约方除本协议确认之违约金以外，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违约发生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直接、间接费用。

**十四、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任何一方均无权进行修改、变更。

（二）若甲方要求增减本合同约定设施设备，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本协议确认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异动合同》。

（三）因甲乙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矛盾及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报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本合同修改应经双方同意，并于修改处加盖合同专用印章。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传真信息是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传真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传真寄出发送后即视为有效送达。由于未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地址、传真信息而导致函件被退回或拒收的仍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